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0)苏 0509 破 24 号

苏州顺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立城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本院根据苏州顺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市立城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决定由审判员章伟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吴龙章、徐倩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0)苏 0509 破 24 号之一

苏州市立城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本院根据苏州顺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市立城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特此通知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0)苏0509破24号之四

:

2020年4月10日, 本院根据苏州顺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市立城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请你(你单位)在2020年5月29日前向苏州市立城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70号, 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钱怡灵、马立; 联系电话: 15162379799、15370320404)申报债权, 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6月8日13时3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吴江区松陵镇高新路788号)召开, 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 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系自然人,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